

储备粮油、专项储备粮食一律按现行政策执行,财政拨款的费用和利息补贴,企业作“政策性补贴收入”核算。

(三)关于军需粮油供应问题。粮油价格放开后,对军队和武警官兵供应粮油,按全国统一政策执行,所发生的牌市差价和有关费用,企业作“应收政策性补贴”核算,由地方财政负担。

(四)关于财政补贴款的核算问题。粮油价格放开后,财政继续拨补的经营费用补贴,企业一律作“政策性补贴收入”核算,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数列入盈亏。财政部门在拨补此项补贴款时,按现行财务规定,分别列入有关预算收支科目。

以上未按规定执行的,要调整过来。

十一、认真核实粮食企业盈亏,严格执行国家分配政策

粮食企业的各项业务收入,要按规定及时入帐,列入盈亏,不得搞“小家当”,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挂在往来帐上。财政拨款的各项补贴款,企业要及时入帐,不得挪作他用。

粮食企业的各项经营利润(包括多种经营利润、工

业利润、饲料利润和运输利润等),要全额反映在《利润表》中,不得用扣除利润留成后的数额填列;企业提取的各项留成利润,也要在《利润分配表》和《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中全额反映。

未按规定执行的,要调整过来。

十二、商业、粮食会计决算是商业、粮食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加强对商业、粮食决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督促检查。决算布置、编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交流情况,掌握进度。在决算布置阶段,要严格按我部下发的决算报表格式和决算编审通知要求,统一口径,逐级下达;在决算汇审阶段,一定要先审后汇,不能先汇后审,更不能只汇不审。在审查过程中,可采取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要按规定认真处理。对决算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做得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和教育。

请各地财政部门按本通知要求,抓紧布置落实。

1992年10月8日

## 关于 1992 年度外贸企业会计决算编审的说明

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

### 一、在做好决算基础工作方面

1.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本年发生的属于库存商品进价高于现行销售价格的部分及各种少转少摊的费用直接列入当年成本,库存商品的盘亏和损失及不能回收的应收帐款等列财产损失处理;需在以后三年摊销的部分一律列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 关、停、并、转试点企业的财务处理按(92)财工字第 284 号和(89)财工字第 13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在没有新的规定下达之前,各地方对涉及到资产的划转问题要根据我部和经贸部联合下发的〔1992〕外经贸财发字第 287 号《关于印发“对外贸易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79)财企字第 75 号《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规定执

行。企业因管理体制变动发生的整体资产的流动实行无偿移交,并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字〔1990〕第 17 号文《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无偿划转手续。

4. 在财务通则、会计准则未正式实施前,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对有关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实行加速折旧以及职工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等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在核算损益和利润分配方面

1. 根据(92)外经贸财发字第 287 号文通知颁发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对外投资业务分回的利润,要全部纳入企业损益总额统一核算,并列入承包利润统一清算,不再计提单项利润留成。

2. 根据财政部(92)财商字第 170 号文规定,从 1992 年起,国家财政不再拨付供货出口奖励金,需支付



# 社会文教事业全额、差额和 自收自支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简介

詹静涛 赵路

1992年11月,财政部印发了《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全额办法》)、《社会文教事业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差额办法》)和《社会文教事业自收自支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自收自支办法》),自1993年度起执行。这三个办法的发布和实施,对于加强社会文教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将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现将三个办法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 一、关于三个办法出台的背景

198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部长令第2号发布了《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2号令),2号令规定: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形式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三种;并规定:要促使有条件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有条件的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即“两个过渡”)。这一规定是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从2号令发布实施几年来的效果看,上述规定对于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弥补事业经费不足,增强事业单位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2号令只是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方面作了一些原则规定,不能具体、全面、系统地反映三种预算管理形式的特点;同时,2号令发布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急需予以解决。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号令的贯彻落实和事业的发展。因此,有必要根据2号令的原则,结合三种预算管理形式的特点,针对目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定具体、全面、系统的财务管理办法。

## 二、关于三个办法的结构和内容

在此之前,财政部曾下发过若干单项财务管理规定,但还没有下发过适用于全部社会文教事业单位的综合性财务管理办法。致使有些事业单位进行全面财务管理缺乏法规依据。因此,这三个办法的结构和内容

供货出口奖励金的,继续从出口总成本中逐笔列支。如已先行提取,结余款项应全部冲减出口成本,不得转作专用基金。

3. 根据(92)财工字第120号文规定,从1992年5月1日起,企业按国务院统一规定发给职工的各种副食品补贴,其中由企业福利基金负担的部分全部改为从企业成本中列支。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扣除各种奖金后的14%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按1.5%提取。根据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工总财字(1992)19号文件规定,工会经费改按工资总额的2%提取。

4. 调整固定资产标准,原固定资产价值低于新标准的,根据(92)财商字第112号文规定,应相应调整为低值易耗品,其原有净值可按目前低值易耗品摊销办

法摊入成本。原用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除外)购置的,需将固定基金和更新改造基金转作国家流动基金。

5. 根据我部(92)财商字178号及(92)财商字151号文规定,企业出现亏损或未完成承包任务,要依次用出口风险基金和后备基金、企业或职工缴纳的承包风险抵押金、企业提取的各项留利及其他自有资金结余等资金弥补。弥补额以补到不亏损或完成承包任务为限。

三、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92)财改字第(14)号《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并按(92)财会字第32号及(92)财改字第21号规定编制和报送年度会计报表。其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需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出具报告后,按财务隶属关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